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钢材配送战略合作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金属”）钢材配送战略合作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公司与物产金属钢材配送战略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钢材配送战略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会前认可。

2、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钢材配送战略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交易的公平性

物产金属长期主营金属材料流通，是全国金属材料经营规模最大的流通企业之一。按照中大地产各项目开工计划初步测算，2013 年度中大地产各项目与物产金属（对口部门或相应的区域公司）签订钢材配送合同预计将达到 4.9946 万吨，按目前 4500 元/吨左右的均价计算，初步估算本次交易总金额将达 22475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将按配送数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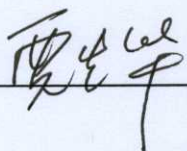
中大地产与物产金属延续钢材配送战略合作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源优势、提升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水平，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交易内容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关联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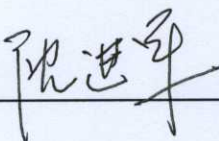
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总之，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钢材配送战略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钢材配送战略合作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贾生华 

沈进军 

黄董良 

2013 年 4 月 20 日

